

论文题目：

艾滋病感染者隐私保障问题研究

指导教师：松冈正子 教授

姓名：段知壮

学籍号：14DC1610

摘要

艾滋病自上世纪 80 年代被发现以来已然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近 40 余年的历史变迁过程中，似乎没有哪种疾病像艾滋病这样超越了单纯的医学范畴，进而与阶层分化、贫富差距、社会性别等诸多因素紧密地连接并演变成为了一项“社会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医学层面“鸡尾酒疗法”大大地缓解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发病率，使得艾滋病成为一项现阶段虽无法治愈但可控的“慢性疾病”，可是社会层面对艾滋病的恐慌、污名以及歧视问题却依然广泛存在。中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陆续出台了多项围绕艾滋病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 2006 年《艾滋病防治条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法律规范体系的确立。但结合各级法院的司法适用来看，中国目前对艾滋病感染者相关法律问题的裁判似乎存在着许多复杂的变量，如若再深入到艾滋病感染者的日常法律实践当中，这些法律规定的落地则有更多的不确定因素。某种意义上，这些综合性问题或多或少地皆与艾滋病感染者的隐私问题存在联系。

有鉴于此，本研究试图采取从法律规定到法律实践的动态视角，在结合目前与艾滋病问题相关司法判例的基础上，深入到艾滋病感染者群体当中进行参与式观察，进而分析在不同场域当中作为一种隐私的艾滋病感染信息是如何在法律规定以及实践层面或主动或被动地呈现，以及这种呈现会对艾滋病感染者造成什么样的实际影响。具体而言，本研究选取了医疗诊断、就业就学以及婚姻家庭三个场域进行相关实证分析。

首先，在艾滋病最初显现的医疗诊断场域中，尽管法律明确了艾滋病感染者在就诊时的告知义务以及医疗单位诸如保护患者隐私、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详细规定，但是在实践当中这种本应是共同致力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良好互动却发生了某种异化。一方面艾滋病感染者或出于隐私泄露的担忧或出于对拒诊可能性的恐惧往往采取回避的方式拒绝这种告知义务的履行；而另一方面诸如“术前四项”检测以及定点医院等制度性措施往往并非以疾病防治为最终导向。这就使得本应作为主体的艾滋病感染者在医疗诊断场域中逐渐地被“物化”成为了具有危险符号的“客体”，并最终形成了矛盾性的恶性循环。

其次，在就业就学场域中尽管存在着“不歧视”的原则性规定，但诸如公务员体检标准等细节性规定往往在层层加码的趋势下将实践中的运作常态“塑造”

成了与上位法截然相反的形态。此外面对着社会层面的排斥，许多艾滋病感染者在面对就业就学场域中的歧视问题时通常会基于外在环境的压迫进而产生退缩的负面心理情绪。这就使得许多艾滋病感染者在权利准入层面就出现了“能力障碍”，更不用说当事人即便在司法实践中能够获得某种法律意义的“胜出”，但在具体的社会网络当中那些不可忽视的负担却可能将这些努力消散于无形。

最后，因无保护的性行为作为艾滋病的重要传播途径之一，所以法律规范对婚姻家庭场域中艾滋病感染者的告知义务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问题是此类规定的实际操作却往往存在着诸多的现实困境，如性伴侣与配偶之间的有限区隔，以及相关行政主体的强制执行空间等均对这些规定的履行造成了不确定的客观障碍。此外在代际关系当中，由于艾滋病符号的介入，在一定程度上脱离社会网络的亲代感染者之于子代的情感支持需求会明显扩大，而子代的反馈通常会反而随之缩减，这就进一步加剧了代际关系的紧张。事实上在艾滋病符号介入后的代际关系即便基于其他因素的制衡而维持原有的状态，但其背后潜在的“供求关系”仍然是被无形地扩展了。

回到问题的起点，作为一项权利内容的隐私无疑有着法律框架下的边界，而对艾滋病感染者告知义务的规定本身也正是其隐私权实现的必要前提。但问题是无论在以上哪一场域中，当作为一种隐私内容的感染信息被呈现在相应主体面前时，艾滋病感染者所面临的绝不仅仅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制约，而更是一种实现权利之能力的减损可能。换言之，社会层面的艾滋污名导致着艾滋病感染者实现权利之能力的空间限制，在此基础上我们即便可以通过法律层面对歧视现象进行不同角度的规制，但这一系列的法律规定本身就在污名的背景下遭受着种种困境。因此，如何从扩充“能力”的人权范式出发进而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在不侵害他人权利前提下的自主选择赋权或许才是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保障的核心所在。

关键词： 艾滋病感染者； 隐私权； 污名； 医疗诊断； 就业就学； 婚姻家庭